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高速公路 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12 月12 日



甲方（全称）： 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高速公路相关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郑财单一采购-2024-9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4.（郑财单一采购-2024-9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定制模型、功能开发服务；根据定制需求按需向甲方提供数据推送服务等。

服务功能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条件)
车辆通行轨迹信息 准实时按需推送	车辆高速通行、门架交易、停车交易的轨迹信息 准实时按需推送	1、河南省内高速车辆通行产生的所有数据 2、河南省发行ETC车辆全国高速通行产生的所有数据 3、视博电子合作停车场交易数据 4、视博电子发行的ETC数据 5、全国高速收费站点、门架信息 6、视博电子合作停车场信息
重点车辆布控	提供指定车辆的高速通行、门架交易、停车交易的准实时比中预警信息	
重点门架布控	提供经过指定门架的车辆通行信息准实时推送	
车辆入省记录准实时推送	提供所有入省车辆通行记录的准实时推送	

车辆轨迹查询	开放车辆准实时轨迹查询平台权限数据查询服务及相关接口服务；公安通过VPN专线方式调用查看。	
门架通行记录查询	开放车辆准实时门架通行记录查询平台权限数据查询服务及相关接口服务；公安通过VPN专线方式调用查看。	
郑州市内停车数据推送	车辆在郑州市内视博电子合作停车场停车交易准实时按需推送	
ETC用户、车辆信息	准实时按需推送包含用户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车型、ETC标签、ETC卡、交易银行卡等用户车辆相关的信息	
高速收费站点、门架、停车场基本信息	推送高速收费站点、门架、停车场相关场所名称、位置（描述及经纬度）等相关信息	

备注：准实时是指时效性在1小时内。

2. 本协议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363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2.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项目		报价/年	服务期限	备注
1	高速通行数据服务费	车辆通行轨迹信息准实时按需推送	1,040,000	1年	
		重点门架布控			
		车辆入省记录准实时推送			
		车辆轨迹查询			
		门架通行记录查询			

		ETC用户、车辆信息			
		高速收费站、门架、停车场基本信息			
2	重点车辆布控数据服务费	重点车辆布控	20,000	1年	
3	郑州市停车数据服务费	郑州市内停车数据推送	303,000	1年	
合 计：（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1363000元					
备注：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项目履行中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数据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合同期限内约定的使用权及服务期内接收数据的永久使用权。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开发涉及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不作为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和数据向第三方泄露。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2. 乙方的义务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乙方要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保障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数据服务过程符合安全规范，按照合同规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数据提供的真实性、时效性。

2.2 如遇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时，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并在24小时内恢复系统的运行。

2.3 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服务中断，乙方应在不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尽快解决

问题，恢复系统功能。

2.4 服务期内，如因故造成甲方丢失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可按协商结果补齐丢失的数据。

2.5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仅作为甲方履行职责的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不应因依据本合同提供服务和信息而承担法律责任。

2.6 乙方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修正后的数据。

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

1. 合同签订且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681500元；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所有款项须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电汇方式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259811192311

3. 合同期满后验收：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第四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银亮； 联系电话：18539279815。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进行7x24小时不间断响应，如甲方需要，应在2小时之内安排人员着手解决问题。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进行赔付。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百分之二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 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维保服务的,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超出部分的相应费用。

10. 甲方违反约定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和数据向第三方泄露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诉讼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合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3. 为更好的维护采购方利益，供货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使用单位，由使用单位签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保记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1853927981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32号

合同生效时间：2024年12月12日

附件一：具体服务与响应要求

附件二：其他

附件一：具体服务与响应要求

1、服务内容

1.1服务模式

采用专线接入方式，由郑州市公安局与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专线连接，由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速通行相关数据服务，市局负责接入和使用，赋能公安业务实战。

1.2功能服务内容及方式

1.2.1接入服务内容

数据服务内容：

服务功能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条件)
车辆通行轨迹信息准实时按需推送	车辆高速通行、门架交易、停车交易的轨迹信息准实时按需推送	1、河南省内高速车辆通行产生的所有数据 2、河南省发行ETC车辆全国高速通行产生的所有数据
重点车辆布控	提供指定车辆的高速通行、门架交易、停车交易的准实时比中预警信息	3、视博电子合作停车场交易数据
重点门架布控	提供经过指定门架的车辆通行信息准实时推送	4、视博电子发行的ETC数据
车辆入省记录准实时推送	提供所有入省车辆通行记录的准实时推送	5、全国高速收费站点、门架信息
车辆轨迹查询	开放车辆准实时轨迹查询平台权限数据查询服务及相关接口服务；公安通过VPN专线方式调用查看。	6、视博电子合作停车场信息

门架通行记录查询	开放车辆准实时门架通行记录查询平台权限数据查询服务及相关接口服务；公安通过VPN专线方式调用查看。	
郑州市内停车数据推送	车辆在郑州市内视博电子合作停车场停车交易准实时按需推送	
ETC用户、车辆信息	准实时按需推送包含用户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车型、ETC标签、ETC卡、交易银行卡等用户车辆相关的信息	
高速收费站点、门架、停车场基本信息	推送高速收费站点、门架、停车场相关场所名称、位置（描述及经纬度）等相关信息	

1.2.2数据源

数据源来自河南视博交通大数据中心，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市公安局业务需求，提供在河南视博交通大数据中心处理后的符合需求的数据，并依郑州市公安局需要的数据形式通过专线提供数据推送和数据接口服务。

1.2.3数据获取方式

对以下接口服务性能无限制，在服务对接过程中根据公安业务需求进行调整，双方协商配合实施。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及时处理服务不可用情况，保证数据服务的稳定运行。

(1)河南省发行ETC交易信息：包括河南省发行ETC在全国ETC行程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准实时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2)河南省发行ETC数据：包括用户信息、ETC设备信息、车辆信息、银行签约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准实时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3)河南省内所有高速通行数据：包括河南省内所有ETC和MTC的上站信息、下站信息、门架交易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

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准实时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4) 全国ETC用户信息：通过客服系统接口获取全国ETC用户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准实时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5) 全国高速通行交易信息：通过客服系统接口获取全国ETC和MTC的高速通行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准实时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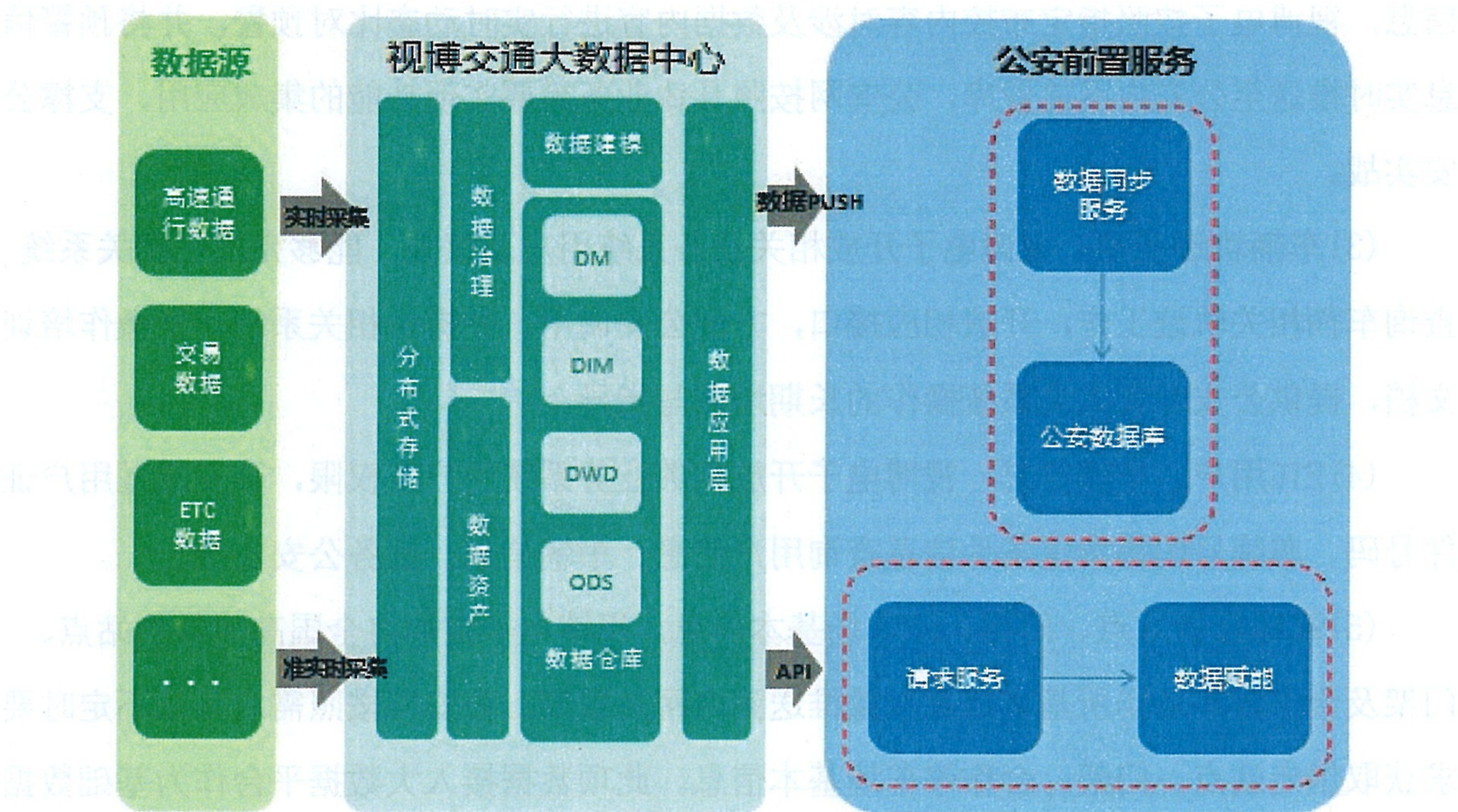
(6) 停车场及交易记录信息：包括停车场基础信息、停车场交易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准实时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7) 全国收费站信息：包括全国收费站的基础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8) 门架基础信息：包括全国门架的基础信息，视博电子按照**1.2.1接入服务内容**所列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及数据，通过专线按需推送。双方可以提出其他对接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方案，配合实施。

2、服务流程

2.1服务流程架构



服务流程架构图

2.2服务对接流程

- (1) 河南视博交通大数据中心相关数据根据公安场景要求进行匹配并将信息记录到数据库。
- (2) 视博业务服务系统实时从数据库中获取数据和行程数据进行加工形成数据模型产品，同时将数据模型产品推送给公安前置机中的数据同步应用。
- (3) 公安前置机同步应用实时同步数据模型产品写入前置机公安数据库及服务。
- (4) 视博在公安前置机提供数字赋能服务，公安通过前置机视博接口服务完成非实时数据模型产品调用服务。

2.3服务应用形式

本项目续签为数据服务提供，数据接收后由郑州市公安局统一内部存储、分析、使用，郑州市公安局需要的几类数据及提供方式如下：

- (1) 车辆通行轨迹信息查询及按需推送，在公安侧通过内网调用视博电子提供的API，指定时间段、指定车牌等条件，视博电子按照指定条件将涉及该项服务内容数据

返回，公安网通过公安数据治理平台将接入数据推送至大数据作战平台进行分析研判工作，服务公安实战。

(2) 重点车辆布控, 在公安侧通过内网前置库写入车辆号牌、型号、布控时间范围等信息，视博电子按照指定布控内容对涉及数据内容进行实时动态比对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公安内网前置库，公安网按照具体业务需要实现功能的集成应用，支撑公安实战。

(3) 车辆轨迹查询，视博电子开放相关业务系统用户及权限，能够完成在相关系统查询车辆相关轨迹工作，开放相应接口，方便公安调用。并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操作培训文档，提供公安业务人员系统操作的长期培训与指导。

(4) ETC用户、车辆信息，视博电子开放相关业务系统用户及权限，公安通过用户证件号码、车牌号码等指定条件信息查询用户信息、车辆信息，服务公安实战。

(5) 高速收费站点、门架、停车场基本信息，视博电子定期将全国高速收费站点、门架及合作停车场场所基本信息全量推送到内网前置库，公安网按照需求可以不时要求获取指定站点、门架、合作停车场基本信息。此项数据接入大数据平台作为基础数据字典为公安大数据分析研判提供支撑。

(6) 重点门架布控, 在公安侧通过内网前置库写入重点关注门架信息，视博电子按照指定布控内容对涉及数据内容进行实时动态比对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实时推送至公安内网前置库，公安网按照具体业务需要实现功能的集成应用，支撑公安实战。

(7) 门架车辆通行查询，视博电子开放相关业务系统用户及权限，能够完成在相关系统查询指定门架在指定时间段内车辆通行相关信息工作，开放相应接口，方便公安调用。并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操作培训文档，提供公安业务人员系统操作的长期培训与指导。

2.4数据架构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购买高速公路数据服务项目续签，续签后和上一年度服务期数据格式保持一致。郑州市公安局需要的几类数据结构及定义见下表，数据定义引用规范名称在规范引用文件下列出。

高速通行轨迹数据结构：

数据类型	字段名称	字段解释	数据类型	备注
高速通行轨	passid	通行ID	string	通行唯一标

迹数据				示
	vehicle_id	车辆ID	string	车牌号_车牌颜色
	track_type	轨迹类型	string	1是重点关注车辆轨迹；2是车辆入省门架记录
	media_type	通行介质类型	string	OBU/CPC/纸券/M1/无通行介质/其他
	media_num	通行介质号码	string	
	en_station_id	入口收费站ID	string	
	en_station_name	入站名称	string	
	en_time	入站时间	string	
	en_lgt	入口经度	string	
	en_lat	入口纬度	string	
	ex_station_id	出口收费站ID	string	
	ex_station_name	出站名称	string	
	ex_time	出站时间	string	
	ex_lgt	出口经度	string	
	ex_lat	出口纬度	string	
	direction	方向	string	上行/下行
	gantry_id	门架ID	string	
	gantry_type	门架类型	string	路段门架/省界入口门架/省界出口门架
	gantry_name	门架名称	string	
	pass_time	途径门架时间	string	

	gantry_lgt	门架所在经度	string	
	gantry_lat	门架所在纬度	string	
	card_id	etc卡号	string	
	receive_time	数据接收时间	string	
	create_time	创建时间	string	
	ds	天分区时间	string	

高速行程数据结构:

数据类型	字段名称	字段解释	数据类型	备注
高速行程数据	enTime	进站时间	datetime	
	enTollStationName	进站名称	string	
	enTollstationid	入口收费站ID	string	
	etccardId	etc卡号	string	
	exTime	出站时间	datetime	
	exTollStationName	出站名称	string	
	exTollstationid	出口收费站ID	string	
	mediaNo	通行介质号码	string	
	mediaType	通行介质类型	string	
	passId	通行ID	string	
	receivetimepartition	分区时间	string	
	vehicleId	车辆ID	string	
	vehicleLicense	车牌号码	string	
	vehicleLicenseColor	车牌颜色	string	

停车交易数据结构:

数据类型	字段名称	字段解释	数据类型	备注
停车交易数据	park_code	停车场编码	string	
	park_name	停车场名称	string	
	card_id	etc卡号	string	
	ex_time	出场时间	string	
	stay_mins	停车时长分钟	bigint	

	vehicle_license	车牌号	string	
	vehicle_color	车牌类型	string	
	en_time	入场时间	string	
	batch_id	批次号	string	
	entry_lane_id	入场车道编号	string	
	entry_lane_name	入场车道名称	string	
	exit_lane_id	出场车道编号	string	
	exit_lane_name	出场车道名称	string	

规范引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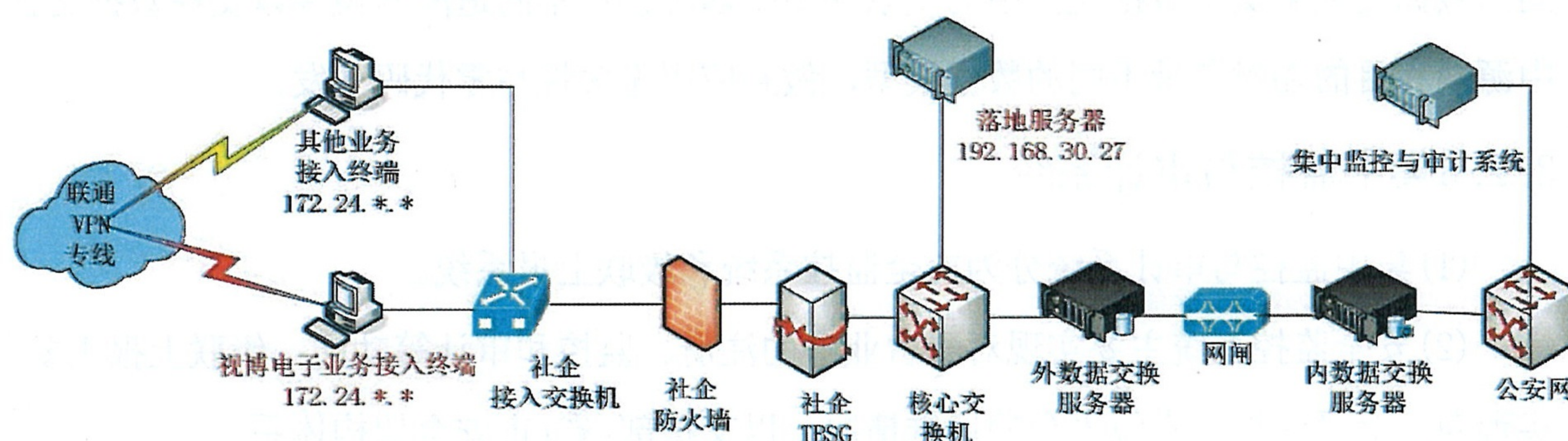
- [1]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要求》（2007年版）
- [2] 《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2011年版）
- [3] 《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总体技术方案》（2015年版）
- [4] 《公路桥梁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GB11708-89）
- [5]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 917-2009）
- [6]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 489-2003）
- [7]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多义性路径识别复合通行卡（CPC）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3、网络接入和安全控制

3.1网络接入方案

按照公安部《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文件要求，为了保障公安信息网数据安全，该业务通过社会企事业链路接入（以下简称社企链路）公安信息网。

接入方案拓扑图



功能实现经过如下几个步骤:

(1) 视博电子业务接入终端启动可信边界安全网关客户端，通过VPDN/专线链路，经防火墙访问可信边界安全网关（TBSG）。

(2) 通过终端设备认证和用户认证后，与可信边界安全网关（TBSG）建立加密通讯通道。

(3) 通道建立后，将采集的数据发送至应用服务区的落地服务器。

数据交换包括外数据交换服务器和内数据交换服务器，主要功能是采集落地服务器上的数据，并安全可靠地交换到公安网。外数据交换服务器主动发起数据交换请求，将落地服务器上的数据经网闸、内数据交换服务器交换到公安网，实现数据由外向里的交换业务。

3.2 边界安全设备功能

对于边界接入平台来说，其关键性产品包括边界接入安全网关产品、数据交换产品和监管系统等。分别对应用于可信边界安全网关（TBSG）、网络数据交换系统和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安全监管系统和级联上报系统）。

3.2.1 可信边界安全网关(TBSG)

(1) 在安全上采用终端设备认证、用户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传输和授权访问等技术保障其安全。

(2) 功能上支持B/S应用和C/S应用，且与具体应用无关来支持边界接入业务中各类应用。

3.2.2 网络数据交换

(1) 安全上通过采用协议剥离、格式检查、内容过滤等技术保障交换数据的合法性。

(2) 功能上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之间、相同/不同类型文件之间及数据库和文件之间的数据交换来支持数据交换中的复杂应用；通过设计不同适配器模块以支撑数据交换中源端和目的端对各种不同的数据类型，做到应用无关性与零代码开发。

3.2.3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

(1) 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分为安全监控系统和级联上报系统。

(2) 安全监控系统主要实现对平台业务的注册、监控和审计等功能；级联上报主要实现向上级平台报送本级平台的运维情况，以支撑部/省/市安全架构体系。

4、数据安全保护策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视博电子和郑州公安局在数据服务项目中，双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数据安全。

4.1视博电子数据安全措施

视博电子建立了数据安全组织，制定了数据安全制度，在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数据销毁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保护数据安全。

4.1.1数据采集安全

用户同意：采集信息会征得被收集者同意。

采集数据安全保存：信息采集后，按规定把采集到的数据图像等安全保存。

4.1.2数据传输安全

线路安全：网点到数据中心采用专线互联，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边界安全：在数据中心区域边界设置防火墙，限制终端到系统的访问，同时对数据流向做隔离封堵的限制。在出口设置IPS, WAF等安全设备，保护边界安全。

流量管理：对业务流量进行流量监控保护等措施。

4.1.3数据存储安全措施

访问权限安全：权限按照“权限最小化、特权分离”的原则，对操作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应用系统管理员应做到职责分离，账号分离，使用堡垒机授权，所有操作进行记录。

人员保密协议：对承载数据的系统，组织与系统管理和运维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应明确数据使用范围、操作权限、违约责任等。

数据库安全：设置有数据库防火墙，控制访问数据库的权限，限制威胁操作。设置有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所有数据库操作进行记录。

数据存储加密：根据数据分类分级，在生产环境数据库中，对用户数据进行加密存储。

4.1.4数据使用安全

数据系统内脱敏：使用一般员工查看敏感数据时需进行脱敏处理，因业务需求必须明文展现的需按照各专业线账号权限管理规定进行使用。

数据操作审批：对涉及敏感数据存储系统的重大操作（对数据的批量复制，传输，

共享和销毁等），都有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操作堡垒机进行记录。

数据提取审批：数据提供前，对相关内部支撑或运营等数据使用需求进行数据审批。

4.1.5数据共享安全

数据共享审批：数据提供前进行数据审批，同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最小化原则提出需求，避免数据过度提取。

统一管理出口：共享数据由数据管理团队统一提供，以保证数据安全责任清晰，最大程度避免数据安全问题产生。

共享数据脱敏：根据授权需求，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4.1.6数据销毁安全

用户数据销毁：用户退出服务、用户请求删除数据、超出数据保存期限时，对数据进行及时销毁。

电子数据销毁措施：数据删除后，保证系统内的文件、目录和数据库记录等资源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给其他用户前得到完全清除；对于逻辑销毁，需确保当数据存在多个副本时，所有副本均被安全地删除。

电子介质销毁措施：由内部专人负责经过消磁、粉碎等不可逆技术手段对承载的数据进行销毁。销毁的电子信息存储介质类型包括：硬盘、光盘、磁带等。

4.2双方合作数据安全要求

(1) 在双方的合作协议中明确数据共享双方的数据安全责任。

(2) 郑州市公安局对于视博电子共享的数据，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重要的数据和敏感数据等进行安全防护，避免数据泄露。

5、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5.1数据量及格式要求

(1)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郑州市公安局数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数据，并按约定的数据提供方式进行数据提供。

(2) 需提供的数据格式双方协商确定。

经统计，在上一年度服务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河南省视博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共向郑州市公安局推送高速通行数据1083405803条(日均推送数据2735873条),其中入省门架记录/指定门架轨迹数据1083326152条(日均门架轨迹数据2735672条,高峰日为3795428条),布控车辆门架轨迹数据79651条(日均推送布控车辆门架轨迹数据201条,高峰日428条)。预计续签后下一年度服务期,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均推送数据280万余条。预计今年底总推送数据量达到或超过14亿条,根据项目续签要求及项目第一年度数据服务表现,要求续签后一年服务期提供的支撑数据总量不少于10亿条。

5.2项目技术性能指标

根据2.3服务应用形式中的要求提供数据服务。

5.3项目服务运维要求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务期内将保持7x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响应,对郑州市公安局提出的任何服务问题需在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着手解决。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确保高效的服务响应和问题解决,同时提供必要的培训支持,以确保郑州市公安局充分了解和利用所提供的服务。

6、服务验收

本项目为数据服务项目,本次为项目续签,双方达成一致完成项目续签后,项目继续提供数据服务。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双方可就服务期内数据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即可视为完成项目一年服务期工作。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高速公路通行数据服务		
服务单位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盖章） 202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银亮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